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**澎湖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**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**隊員胡瑞生**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*6615

*傳真：06-9268051

*電子信箱：a119055@mail.phf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未列舉之場所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所

*統計分類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及 193 條為對象（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，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）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每半年。

*時效：36 日

*資料變革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**108 年 11 月 22 日消署預字第 1081121188**

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8月5日前公布當年度上半年、次年度2月5日前公布前年度下半年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外勤單位報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